



保險單借款合同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擬借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可借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_____ 元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至要保人銀行帳戶【 】銀行【 】分行，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至要保人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不接受取消禁背及劃線） 支票送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逕寄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逕寄下列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抵繳保費(限本保單)，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抵繳下期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上列勾選付款方式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即要保人）茲依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向 貴公司申請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 一、 本項借款利率係依 貴公司公告之利率計算之，簽訂本借款合同書時之年利率為 _____%，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 二、 應自借款次日起償付利息，利息遲付一年後，經中泰人壽催告而不償還時，中泰人壽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
- 三、 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優先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如不足清償所有借款之本息時，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 四、 本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
- 五、 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事宜，茲委任 _____君（受任人親自簽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筆簽名之借款合同書等代為辦理，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自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完全無關。

見證人簽名/日期： _____	<p>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合約書內容，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本次借款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p> <p>此致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要保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p> <p>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_____</p> <p>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p> <p>以上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並簽與要保書樣式相同，若有變更，以變更後之簽名樣式為準</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見證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單位/代收區號： _____	

※茲證明本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確為要保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借款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本保險單契約終止時為止。				
(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本借款之本息)								